

## 《河南省南乐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顺英向原告借款330000元，约定月利息2分及被告贾卫中为其提供担保的事实。

被告兰顺英书面答辩称，被告兰顺英向原告借款330000元不属实，虽然被告兰顺英向其出具了借据，但是并未收到原告任何款项，应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贾卫中未向本院提交证据和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被告兰顺英多次向原告父亲龚玉山及母亲胡爱芹借钱，龚玉山将自己及其从亲人处借的钱均以现金的方式交付给了被告兰顺英，被告兰顺英也均向原告出具了借据。2016年原告父亲龚玉山去世，于2019年3月10日双方重新结算，被告兰顺英将借款转至原告名下，并重新向原告出具了借据一支，约定月利息2分，未约定借款期限，被告贾卫中为其提供担保。后经催要，被告拒不支付借款本息。

本院认为，被告兰顺英向原告借款330000元，并向原告出具了借据，原、被告民间借贷合同依法成立。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催要，被告兰顺英不偿还原告借款本息，构成合同违约，应承担违约的民事责任，对原告要求被告兰顺英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利息应从2019年3月10日开始按24%的年利率计算。被告贾卫中应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享有向被告兰顺英追偿的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河南省南乐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一、被告兰顺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龚红飞借款本金3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9年3月10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

二、被告贾卫中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兰顺英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745元，由被告兰顺英、贾卫中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任自强

审 判 员 程尽华

人民陪审员 张黎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来芳芳

《河南省南乐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河南省南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0923执恢542号

申请执行人：龚红飞，男，1981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住南乐县城关镇古计固村2号，身份证号410923198410130057。

被执行人：贾卫中，男，1968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南乐县元村镇后什固村中街160号，身份证号410923196808261738。

本院在执行龚红飞与贾卫中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查明：被执行人贾卫中在濮阳市001街道003街坊瑞璞紫景园0027栋1单元0801有房产一套，共有人王素各，产权证号2014-02977，本院已以(2020)豫0923执27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因被执行人无金钱给付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限被执行人贾卫中接到本裁定书十五日内履行(2019)豫09民终287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依法对贾卫中在濮阳市001街道003街坊瑞璞紫景园0027栋1单元0801的房产进行评估、拍卖。

二、责令被执行人贾卫中、共有人王素各收到本裁定书后立

#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2565111832A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众信联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1月1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志伟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安平路中段路北(金地格林商务广场)一层至二层122-11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8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房 地 产 估 价 机 构 备 案 证 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 构 名 称: 河南众信联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志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安平路中段路北(金地格林商务广场)一层至二层122-11室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10902565111832A  
备 案 等 级: 一级  
证 书 编 号: B41190071  
有 效 期 限: 2022年8月24日 至 2024年3月25日

发证机关(公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40650

姓名 / Full name  
崔宁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1092619880128121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12021005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南众信联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2-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05984

姓名 / Full name  
付丽霞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1090119851124020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120200114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南众信联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5-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